

017081

陕西省  
SHAANXISHENG

留坝县地名志

LIUBAXIAN DINGMINGZHI  
(内部资料)



留坝县地名志编纂办公室  
一九八三年十月

# 陕西省

SHAANXISHENG

## 留坝县地名志

LIUBAXIAN DIMINGZHI

(内部资料)



留坝县地名志编纂办公室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留坝县地名志



**陕西省留坝县地名志**

(内部资料)

留坝县地名志编纂办公室编

陕西省地名办公室审定

陕西省汉中地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页数 1/16 240页

字数 20万 印数 500册

1987年7月印制 工本费16元

经陕西省出版总社批准编号106

# 前 言

为了加强地名的统一管理，使地名工作直接为社会主义建设、为人民群众生活服务，我们在1981年地名普查成果的基础上，编纂了这部《留坝县地名志》。

《留坝县地名志》是一部介绍留坝县地名的资料书，书中所列地名都作了标准化处理，书写规范，註有汉语拼音并概述了它的来历、沿革及现状，绘制有县、社行政区划标准地名图20幅，附有县城、重要(村镇)、名胜古迹、人工建筑物等方面的照片17幅。查阅此书，不仅可以明了我县各条地名的历史、现状情况，而且可以较准确地掌握全县地理环境、经济状况和分析、探索我县地名的成名规律。

《留坝县地名志》(以下简称《志》)的编纂出版，标志着我县地名工作在标准化、规范化方面向前迈进了一大步。从此统一了全县地名称谓，结束了多年来地名混乱现象。它将为社会各行业各部门提供标准的地名称谓、书写形式和可供参考的资料，满足人民群众的日益发展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

为便于读者查阅、使用书中资料，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本《志》共收录本县各类地名1290条。其中行政居民地名称808条，具有地名意义的专业部门使用名称25条，名胜古迹和人工建筑物名称6条，自然地理实体名称450条。

二、本《志》中地名均系现行标准名称，具有法定作用。各个部门在使用时应以此为准，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更名、命名，必须按国务院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经批准方能有效。1983年公社体制改革，实行政社分设试点工作中，火烧店、姜窝子、铁佛殿三个公社分别改为乡，所属大队分别改为村，其行政区划和隶属关系均未变动。故本《志》仍以社、队名称表述。

三、本《志》中区、社、大队的排列，按省人口普查办公室编码为准。各大队下属村(镇)、废村，按纬度高低从左至右为序，其余名胜古迹按管属，山峰按海拔，河流沟谷按长短排列；各地名所载距离，未表述实际距离的均为水平距离。

四、本《志》中汉语拼音，按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国家测绘总局公布的《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拼写。

五、本《志》中使用的数字，公社面积、林地、草地等为县区划办公室提供，人口以人口普查数为准；工农业产量产值以1983年统计局年报为据，其他均用地名普查时的概数表示。

六、本《志》中县、社地名图，是以五万分之一地形图为基础资料绘制。各图排在县、社文字概况之前。图中社、队行政区划界线未经实测，不作划界依据。

七、为便于读者查阅，本《志》编有汉字首字笔划索引表及汉语拼音地名索引表，排在书后。

《留坝县地名志》编纂办公室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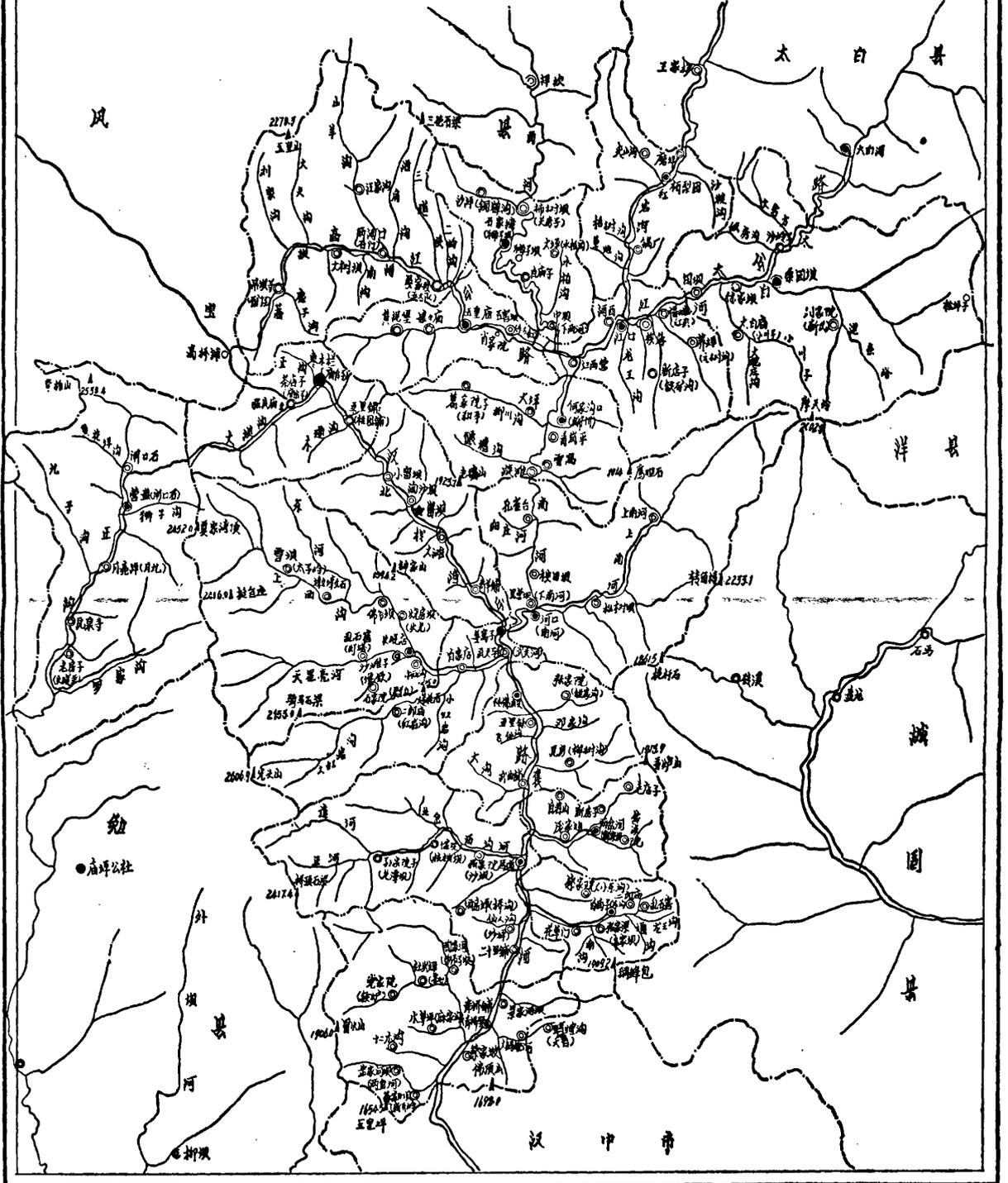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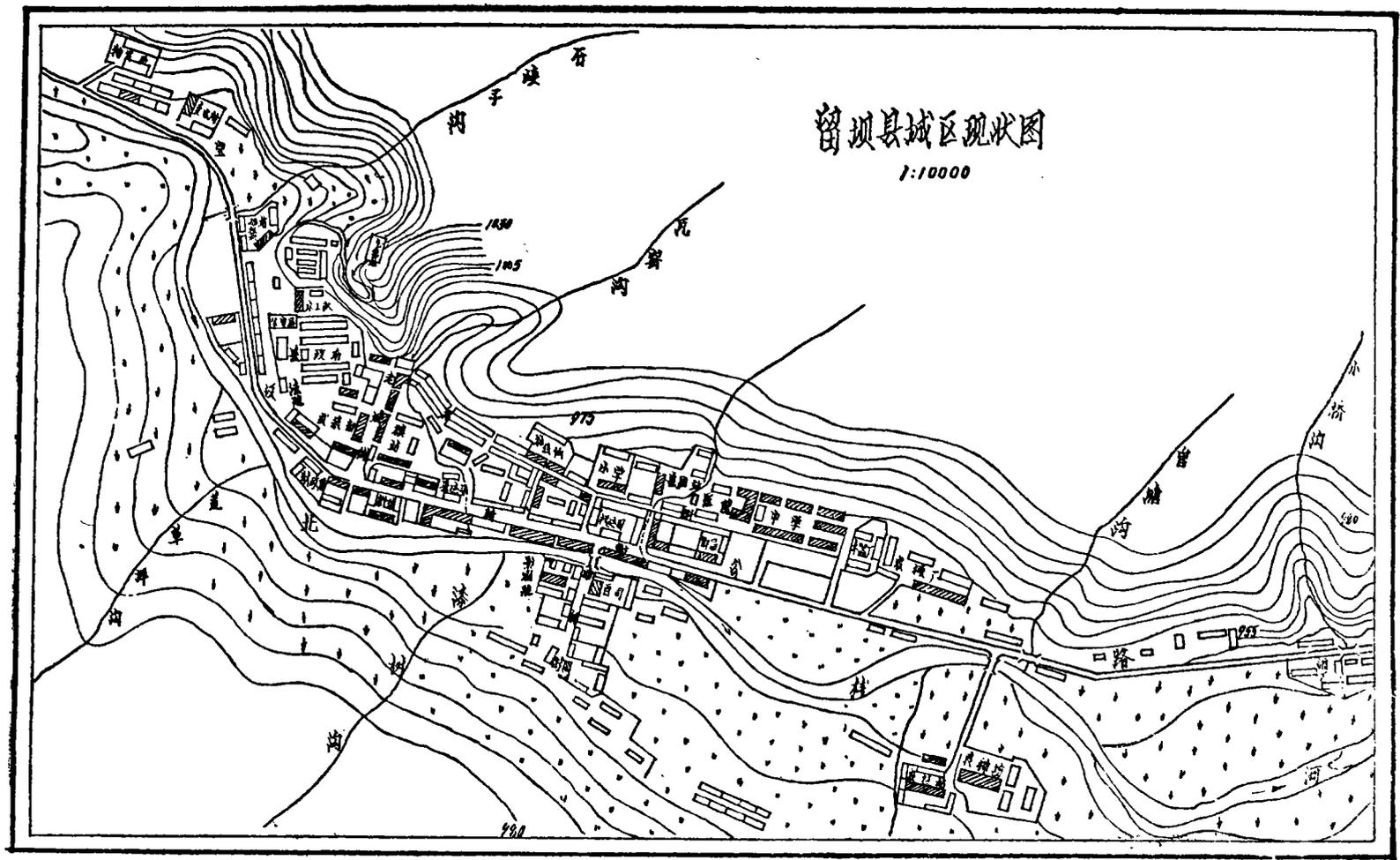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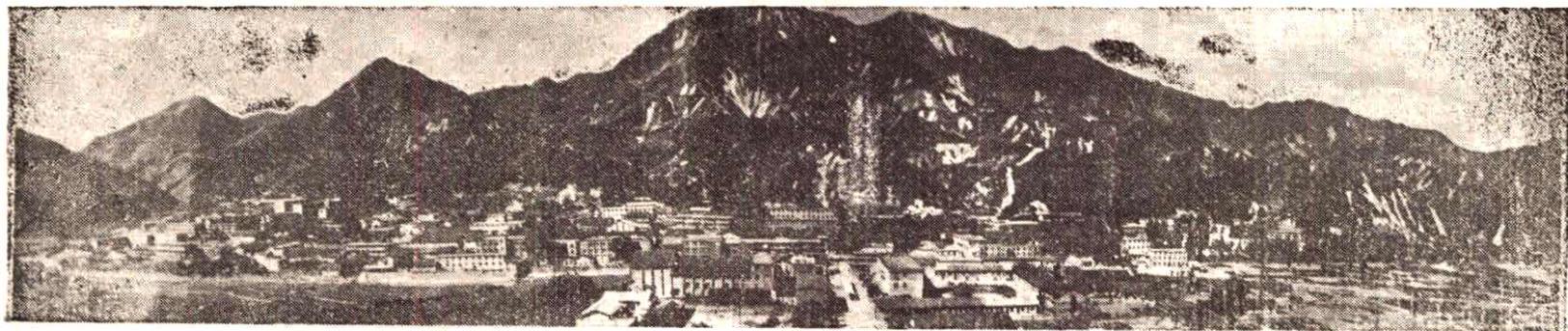
★	县人民政府驻地	-----	小路
◎	公社驻地	▲	山峰
⊙	大队驻地	△	三角点
○	自然村		河流
——	地区界	□	平房
-----	县界	▨	楼房
-----	公社界	⊕	庙
——	干线公路	≡	桥
——	支线公路	⊔	碑
		⊥	气象站
		⊕	水文站
		○	水准点

# 留坝县标准地名图

1:250000







留坝县城全景

# 目 录

## 前 言

## 图 例

留坝县标准地名图

留坝县城区现状图

留坝县概况..... (1)

留坝县政区沿革..... (3)

行政区划、居民地标准名称..... (9)

火烧店公社(地图、概况、名称)..... (11)

姜窝子公社(地图、概况、名称)..... (17)

南河公社(地图、概况、名称)..... (21)

城关公社(地图、概况、名称)..... (27)

庙台子公社(地图、概况、名称)..... (32)

闸口石公社(地图、概况、名称)..... (37)

江口区概况..... (42)

石门公社(地图、概况、名称)..... (43)

玉皇庙公社(地图、概况、名称)..... (51)

狮子坝公社(地图、概况、名称)..... (57)

柳川公社(地图、概况、名称)..... (63)

江口公社(地图、概况、名称)..... (68)

柘梨园公社(地图、概况、名称)..... (74)

桑园坝公社(地图、概况、名称)..... (78)

马道区概况..... (84)

青桥驿公社(地图、概况、名称)..... (85)

东沟公社(地图、概况、名称)..... (93)

马道公社(地图、概况、名称)..... (97)

鲜家坝公社(地图、概况、名称)..... (103)

铁佛殿公社(地图、概况、名称)..... (108)

各专业部门名称..... (115)

名胜古迹和人工建筑物..... (121)

自然地理实体..... (127)

图 片..... (167)

附 录

留坝县地名成因概述.....	(177)
有关文件汇编.....	(179)
区、社名称沿革表.....	(181)
后 记.....	(182)
一九八四年公社体制改革后行政区划新旧名称对照表.....	(183)
地名汉字首字笔划索引表.....	(185)
地名汉语拼音索引表.....	(205)

## 留坝县概况

留坝县位于陕西省西南、汉中地区北部的秦岭南麓。东接洋县、城固界，南连汉中市，西邻勉县，北与凤县、太白县交界。东经106度48分——107度18分，北纬33度17分——33度53分。县人民政府驻地城关老城街，距省会西安水平距离220公里，实际路程367公里；距汉中市水平距离62公里，实际路程85公里。全县总面积1958.2平方公里（约合293.74万亩），东西宽46.4公里，南北长67.2公里。辖两个区，18个公社，100个大队，416个生产队。总户数9523户，其中农业户8136户；总人口44587人，其中农业人口38362人。每平方公里平均27人。总人口中，有回族200余人，主要分布在城关、马道、闸口石公社；藏族8人，系一九六二年由四川省白玉县随家迁居青桥驿公社。

留坝县原为留坝厅，始建于清乾隆30年（公元1765年），中华民国2年（1913年）废厅设县。1958年11月行政区划调整中撤销县建制，除铁佛殿公社划归汉中市外，其余地盘并入凤县。1961年恢复留坝县建制，划原并入凤县的大部分地区和汉中市的马道区为今之辖境。据《留坝厅志》记载：“留坝之名，始见于明一统志，未知何所释名。本名刘坝，不知何时易今名。岂因留侯辟谷之紫柏山在兹坝而名，欤然不可考矣。”

县境内海拔最高的紫柏山（2610米）横亘西北角，与境内西部的光华山、光头山、桥顶石梁、高佛岩等2000米以上的山地连成南北走向的岭脊；境内东部的摩天岭、转角楼、桅杆石和香炉山连成由东北向西南走向的分水岭；北部有玉皇山、三花石梁等山峰。西、北、东三面耸山环抱，整个地势北部高，中、南部较低，形如簸箕。河谷最低处海拔600米，各山比高700米——1400米，一般海拔2000米。

县境内马道驿以南的谷地具有亚热带气候特色，其余大部属暖温带山地气候。年平均气温11.6度，一月平均气温0.0度，七月平均气温22.3度。极端最高气温（1969年6月28日）35.8度，极端最低气温（1973年1月13日）-14.3度， $\geq 10$ 度积温3561度。年均降水量858.5公厘，52%集中在七至九月。1981年最多降水量为1565.2公厘。年日照1832小时。早霜始于10月下旬，晚霜终于4月上旬，无霜期212天。

河流以褒河为骨干，自北而南纵贯于东西两岭之间。境内长71.3公里，平均流量22.8m<sup>3</sup>/秒，最小流量3.33m<sup>3</sup>/秒，1981年马道驿最大流量5800m<sup>3</sup>/秒。东侧支流少而短，西侧支流多而长。主要支流有红岩河、西河、蒿坝河、北栈河、上西河、西沟河、青桥河。各条河流，河谷多呈串珠状，流域植被茂盛，径流较稳定。谷中的坪、坝为主要农作区。

土壤以泡土、石碓土面积最广，黄泥巴、红胶泥次之。泡土分布于较高山地，土性凉。石碓土多分布于海拔1000——2000米的石质山地，土层薄，质地粗。海拔1000米以下的河谷坪、坝，多为黄泥巴和红胶泥，质地较细，粘重紧实，大部为稻田区。

全县有林地面积268万亩，占总面积的91.3%。其中国有林85万亩，用材林129万

亩。森林覆盖率为76.1%。树种以红桦、栎类、山杨、冷杉、华山松、油松较多，大部分为天然林。全县建有马道、火烧店、闸口石、桑园四个林场，负责管护、营造。山地药材丰富，主要有党参、当归、猪苓、杜仲、天麻、金银花、生地、鹿寿草、菖蒲等10余种。野生动物主要有羚牛、黑熊、野猪、豹、豺、麝、鹿、鹿等。黑熊、野猪对农作物危害较大。

全县有草原面积10.4万亩，占总面积的3.5%，水草丰茂，宜于发展畜牧业。1983年全县养牛6628头，养猪18798头，人均0.49头，养羊1527只，养蜂6061箱。耕牛饲养，1971年为最高年分，达到8443头，户均一头以上。

全县有耕地面积8.03万亩，占总面积的2.7%。其中水田1.44万亩，水浇地0.08万亩，旱坡地6.51万亩。在正常年景播种面积11万亩左右。以农为主，主产水稻、玉米、小麦、洋芋和豆类。粮食总产解放初为1682万斤，到1978年提高到3618万斤。秋粮约占全年总产的70%左右。1983年粮食总产2996万斤，农业总产值达1115万元，其中农业产值611万元，林业产值272万元，牧业产值149万元，副业产值83万元。林特和多种经营资源非常丰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多种经营发展较快，产品以核桃、生漆、蜂蜜、板栗、杂竹为大宗，也有油桐、木耳、棕片等。

矿藏有铁、铜、铬、水晶、白云母、石灰岩、煤等，大都是鸡窝矿，藏量小，不便开采。县办工业，由无到有。1971年以来，陆续建起农机修造、木器、建材、酿酒、粮食和副食加工等小型厂、社10多个。1983年产值达163万元。张良庙手杖厂生产的手杖远近闻名，已进入国际市场。社办企业，县有社企公司，各公社有社企分公司，年产值22万元。全县有拖拉机314台，柴油机487台，电动机199台，脱粒、打米、饲料粉碎等机械1087台，农业机械总马力11521马力。

县内交通比较便利。宝（鸡）汉（中）公路干线纵贯南北，境内长72.7公里，连结六个公社。另建县、社公路7条，全长138.5公里。1980年实现了社社通汽车。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很快。全县有完全中学3所，初中1所，教职员工147人，在校学生2091人；小学146所，教师398人，在校学生7059人，入学率达91.8%。有县、区、地段医院7所，公社医院13所，大队合作医疗站85个，群众就医比较方便。有县广播站、文化馆、电影院、文工团、电视差转台各一个，区、社电影放映队8个，公社广播放大站18个。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

汉张留侯祠，又称张良庙，位于县城西北15公里的紫柏山脚下，“盛于宋而极于明。”原建紫柏山坳，明万历年间（约公元1573年）移建于现址。其地苍松翠竹，奇花异卉，楼亭台榭，浮雕精雅，每至春和景明，四方游客，络绎不绝。属省重点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 留坝县政区沿革

留坝县自古荒野、鸢（音吊）远，人迹罕至。据《留坝厅志》记载，汉代留坝属武都郡，归故道、河池、沮三县所辖，唐代为河池、顺政郡地，属梁泉、顺政二县辖之。明代仅设巡司，清嘉庆六年设留坝营，清乾隆十五年移汉中水利通判驻留坝，始建衙署，清乾隆三十年（公元1765年）分凤县以南、褒城县以北土地始设留坝厅，隶汉中府。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废厅设县。

县的历代政区沿革情况，现根据仅有资料概述于后。

清乾隆三十年留坝厅境广（东西长度）二百一十里，袤（南北宽度）二百七十里。东至桅杆石，交城固县界；西至光华山，交凤县界；南至火烧店，交南郑、褒城县界；北至周家壩，交凤县界；东北至松坪子，交佛坪厅界；西北至南星，交凤县界；东南至武关河，交褒城县界；西南至黑河，交勉县界。共辖十三里，二十四堡。十三里即：

安山驿，辖：大滩、画眉关、碾子坪、青羊铺、孔雀台、桃（陶）沙坝、小留坝、桃源铺、乱石铺、小河子。

武关驿，辖：菜子岭、光化山、火烧店、孟家山、青龙寺、新开岭、武关河、南河、桅杆石。

南星顺治里，辖：连云寺、陈仓沟、白岩河、石佛铺、黄泥铺、分水岭、黄家沟。

榆林铺乐从里，辖：松林驿、高桥铺、大竹园、柴关岭、红土梁、林木沟、南沟。

庙台子乐从里，辖：枣木栏、大坝沟、正沟、茶店子、大湾。

江口加林里，辖：太白河、铁矿沟、老庄坝、青草坪、石厂沟、乌木梁、龙王沟、古墓坪、狮子岭、纸房沟。

江西营加林里，辖：柳川沟、碾槽沟、漩滩、将军沟、田家沟、大岔、何家沟。

寺走坪（今玉皇庙）加林里，辖：玉皇庙、梁家庄、张家湾、蔡家沟、寨湾、西河口。

蒿坝河加林里，辖：大树沟、汪家沟、魏家沟、梨树沟、玉皇山、石门子、响滩子。

红崖河八庙里，辖：草地沟、柘梨园、王家壩、寇家关、混水沟、梭落坪、锅厂、沙坡沟。

周家崖八庙里，辖：碾子坝、平坎、迎门寺、丹桂籍、夹山沟、谭家坝。

小川子永兴里，辖：栗子坝、桑元坝、元树沟、范条峪、平定关、松坪子、青溪河、水白沟、郭家坝、上南河、下南河。

西河永兴里，辖：倒贴金、柿树坝、包家湾、铜牌沟、佛儿岩、酒房沟、柏树沟。

自道光壬寅年（公元1842年）《留坝厅志》编纂后至清末，再无续志，其沿革情况无从考证。

辛亥革命后，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并府为道，废厅置县。留坝厅即改为县，隶汉中道。行政区域划为三十六地。

民国十六年（公元1927年）划分为五个区，即：县城区（小留坝至青羊铺一带）、东城区（武关河一带）、枣镇山前区（乱石铺、枣木栏至南星一带）、山后区（玉皇庙、两河口、狮子坝一带）、江口区（江口一带）。原三十六地改称三十六村。

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改为联保制，全县设六个联保，辖三十个保。即：红岩联保，治所柴家院。辖五个保：第一保，治所号房；第二保，治所草地沟口；第三保，治所柘梨园街；第四保，治所王家楞；第五保，治所元坝子。

江口联保，治所江口街。辖四个保：第一保，治所江口街；第二保，治所红武寺；第三保，治所桑园坝；第四保，治所太白河街。

玉皇庙联保，治所玉皇庙。辖六个保：第一保，治所玉皇庙；第二保，治所下蒿坝河；第三保，治所上蒿坝河；第四保，治所下西河；第五保，治所中西河；第六保，治所上西河。

留侯联保，治所张良庙。辖五个保：第一保，治所枣木栏；第二保，治所茶店子；第三保，治所松林驿；第四保，治所榆林铺；第五保，治所南星。

县城联保，治所城关街，辖五个保：第一保，治所城关街；第二保，治所青羊铺；第三保，治所小留坝；第四保，治所五里铺；第五保，治所庄房。

武关联保，治所武关河。辖五个保：第一保，治所上南河街；第二保，治所秧田坝；第三保，治所武关河；第四保，治所中西沟；第五保，治所上西沟。

民国二十七年（公元1938年）以后，全县改设三镇三乡，辖三十个保。

城关镇，治所县城。辖五个保：一保，治所城关街；二保，治所青羊铺；三保，治所淘沙坝；四保，治所小留坝；五保，治所庄房。

留侯镇，治所庙台子。辖五个保：一保，治所枣木栏；二保，治所茶店子；三保，治所松林驿；四保，治所榆林铺；五保，治所南星。

江口镇，治所江口街。辖四个保：一保，治所江口街；二保，治所红武寺；三保，治所桑园坝；四保，治所太白河街。

崇仁乡，治所武关河。辖五个保：一保，治所上南河街；二保，治所下南河街；三保，治所白花沟；四保，治所留坝街（今火烧店南侧，已水毁）；五保，治所佛爷坝。

崇义乡，治所柴家院。辖五个保：一保，治所号房；二保，治所草地沟口；三保，治所柘梨园街；四保，治所王家楞；五保，治所元坝子。

崇礼乡，治所玉皇庙。辖六个保：一保，治所寺走坪；二保，治所两河口；三保，治所石门子；四保，治所白庙子；五保，治所关房子；六保，治所平坎街。

民国三十六年（公元1947年）推行新村制，一保一村，保、村并存。留坝县只在宝汉公路沿线及江口交通方便地方实行，其他边远地区未予推行。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留坝县解放，从此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县之辖境，除旧政权所辖境外，又将原褒城县的铁佛殿划归留坝县管辖。

解放初期，按第一任县长岳培新颁发新政权印模，全县拟划七个区、三十四个乡镇。权力机构名称，区为人民区公署，乡为人民乡政府。但留坝县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十二

月十二日呈报的一九四九年度“农业税总结表”，实列只有五个区，三十四个乡镇。即：城关区、武关区、江口区、蒿坝区、留侯区。乡为：城关乡、大滩乡、小留坝乡、五里铺乡、小河子乡、枣木栏乡、庙台子乡、高桥铺乡、榆林铺乡、南星乡、玉皇庙乡、禹王乡（今两河口）、石门子乡、白庙子乡、关房子乡、碾子坝乡、柳川沟乡、石埡子乡、柘梨园乡、王家楞乡、元坝子乡、江口乡、红佛寺乡、桑园坝乡、太白河乡、上南河乡、白家店乡、中西沟乡、下南河乡、上西沟乡、铁佛店乡、新家坝乡、火烧店乡、红岩沟乡。

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年间，全县调整为五个区，二十八个乡。机构全称为“留坝县人民政府第×区公所”和“留坝县第×区××乡人民政府”。

第一区，驻地城关街。辖四个乡：大滩乡、驻地店子；城关乡，驻地城关街；小留坝乡，驻地小留坝；五里铺乡，驻地五里铺。

第二区，驻地茶店子。辖五个乡：留侯乡，驻地茶店子；枣木栏乡，驻地枣木栏；榆林铺乡，驻地榆林铺；南星乡，驻地连云寺；石门子乡，驻地石门子。

第三区，驻地玉皇庙。辖六个乡：蒿坝乡，驻地×××；两河口乡，驻地两河口；狮子坝乡，驻地白庙子；关房子乡，驻地关房子；碾子坝乡，驻地碾子坝；小河子乡，驻地庄房。

第四区，驻地江口。辖六个乡：柳川乡，驻地柳川沟口；江口乡，驻地江口；柘梨园乡，驻地柘梨园；元坝子乡，驻地元坝子；太白乡，驻地太白河街；桑园坝乡，驻地桑园坝。

第五区，驻地铁佛殿。辖七个乡：铁佛殿乡，驻地铁佛殿；火烧店乡，驻地火烧店；白家店乡，驻地白家店；上西沟乡，驻地佛爷坝；中西沟乡，驻地苏家湾；上南河乡，驻地上南河街；下南河乡，驻地下南河街。

一九五三年，查田定产后期，将第四区的元坝子、太白两乡划归凤县和太白县管辖；又从凤县、勉县划出部分地域归属留坝县，成立闸口石乡，驻地营盘，隶第二区；将第五区的火烧店、上西沟、中西沟乡和红岩沟合并，新成立第六区，驻地火烧店。其余区、乡未作变动。

一九五六年，撤区并乡，全县并为十四个乡。即：城关、庙台子、榆林铺、闸口石、玉皇庙、两河口、碾子坝、狮子坝、江口、桑园坝、柳川、下南河、铁佛殿、火烧店乡。

一九五八年，公社化运动中，拟一个乡建立一个公社，十四个乡改建为十四个“人民公社”，尚未实施，遂于十一月调整行政区划时撤销留坝县制。县制撤销后，除铁佛殿划归汉中市外，其余地方均划归凤县管辖，分别成立“凤县留坝人民公社”和“凤县江口人民公社”，原来的乡随之改称管理区。留坝人民公社辖城关、庙台子、闸口石、榆林铺、下南河、火烧店六个管理区；江口人民公社辖两河口、玉皇庙、狮子坝、碾子坝、江口、柳川、桑园七个管理区。各管理区的政区和驻地未变。

一九六一年九月，恢复留坝县制。划原并入凤县的大部分地区（除榆林铺、碾子坝）和原由汉中市管辖的马道公社五个管理区为今之辖境。全县划为两个区，十八个公社。县直属六个公社；马道区辖五个公社；江口区辖七个公社。一九六八年“文革”

中，大部分社、队名称都以政治词汇作了更改。一九七三年恢复原名。此后，为适应生产发展需要，曾先后对大队、生产队作过调整。一九八三年，全县政区划分为两个区，十八个公社，一百个生产大队，四百一十六个生产队。其名称分别是：

县直属六个公社，辖三十个生产大队、一百四十一个生产队；

火烧店公社，驻地火烧店。辖中西沟、堰坎、灯塔、火光、佛爷坝、墩墩石、太子岭、群力八个生产大队，三十四个生产队。

姜窝子公社，驻地姜窝子。辖武关河、白家店、红岩沟三个大队、十一个生产队。

南河公社，驻地河口。辖上南河、松树坝、河口、下南河、秧田坝、孔雀台六个大队，二十七个生产队。

城关公社，驻地县城南南街。辖小留坝、淘沙坝、城关、大滩、青羊铺五个大队，二十八个生产队。

庙台子公社，驻地枣木栏。辖桃园铺、枣木栏、庙台子三个大队，十七个生产队。

闸口石公社，驻地营盘。辖闸口石、营盘、月九、瓦泉寺、火烧关五个大队，二十四个生产队。

马道区，驻地马道驿。辖五个公社，三十三个大队，一百二十七个生产队。

青桥驿公社，驻地青桥铺。辖青桥铺、小蚂蝗沟、大蚂蝗沟、蔡家坡、麻家沟、新开岭、两岔河、十二元沟、齐心、铁炉、狮子坝十一个大队，三十六个生产队。

东沟公社，驻地白庙子。辖乱石窖、二郎庙、辛家坝、花草门、小东沟五个大队，二十一个生产队。

马道公社，驻地马道驿。辖二十里铺，仙人沟、桥沟、马道街、沙坝、核桃坝、龙潭坝七个大队，三十七个生产队。

铁佛殿公社，驻地铁佛殿。辖铁佛、姚家沟、五里铺、武曲铺、柳树沟五个大队，十七个生产队。

鲜家坝公社，驻地两岔河。辖庞家嘴、龚家院、新房子、老店子、白岩山五个大队，十六个生产队。

江口区，驻地江口。辖七个公社，三十七个大队，一百四十八个生产队。

石门公社，驻地两河口。辖石门子、大树坝、两河口、五五、汪家沟五个大队，二十个生产队。

狮子坝公社，驻地石家湾。辖铜牌沟、关房子、天峰、白庙子、水柏沟、下西河六个大队，十八个生产队。

玉皇庙公社，驻地玉皇庙。辖东方红、玉皇庙、娘娘庙、黄泥堡四个大队，二十一个生产队。

柳川公社，驻地何家沟口。辖和平、大坪、青桐坪、漩滩、雪窝五个大队，十七个生产队。

江口公社，驻地江口。辖江西营、河西、江口、梭落、红武、元树沟、铁矿沟七个大队，三十三个生产队。

柘梨园公社，驻地柘梨园。辖锅厂、柘梨园、夹山沟、磨坪四个大队，十八个生产队。

桑园坝公社，驻地桑园坝。辖田坝、小川子、徐家坝、桑园坝、新民、沙岭子六个大队，二十一个生产队。